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杜艳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7%的股东杜艳齐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或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000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993%。

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杜艳齐先生可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44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新股本 110,827,200 股的 1.2993%。

公司于近日收到杜艳齐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届满，未实施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艳齐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艳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809,881 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0,072 股，合计持有 6,949,9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2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杜艳齐先生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的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杜艳齐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